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5〕1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燕塘乳业有限公司 粤东日产 600 吨现代化乳制品加工厂建设 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燕塘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燕塘乳业有限公司粤东日产 600 吨现代化乳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i363g8，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燕塘乳业有限公司粤东日产 600 吨现代化乳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型工业园云棋路以西、宝山路以北（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125813.55m²。一期项目日产 306 吨乳制品（含饮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常温车间、低温车间、化学品仓库、水质净化中心、资源回收站、公用工程间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60455.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揭东区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

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生产废水一同排入项目自建的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达标后，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控制生产废水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总外排废水量应控制在 1554 吨/日以内。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废水排放口。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项目水质净化中心臭气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项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严格做好生产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水质净化中心产生的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投料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二)项目废水排入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揭东分局；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

